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265號

原告 簡仁豪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複代理人 吳秉翰律師
被告 興大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復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，及自110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92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08年間承攬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5樓之「久檯藍天鵝」建案（下稱藍天鵝建案）工程，並就安裝大金冷氣（下稱系爭冷氣）發包予被告，被告法定代理人楊復昌於108年4月5日提出「興大洋有限公司估價單」，金額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000元，被告並表示進場前應先給付3成即70,000元之訂金。原告遂於108年4月18日藍天鵝建案現場以現金方式給付訂金70,000元予楊復昌，惟楊復昌僅於108年4月18日及108年4月19日進場勘查空間、位置及冷氣如何配置等作業，自108年4月19日起即未再進場，嗣原告請同事林乃琪與被告聯繫關於系爭冷氣安裝事宜，訴外人林乃琪則分別於108年5月27日、108年5月31日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通知被告，請被告於105年6月5日、105年6月6日安排進場，然直至108年6月3日被告方回覆

另案之報價，且未於108年6月5日進場，原告即於翌日提醒被告進場安裝，並告知業主將於下星期一起匯款，惟被告要求先拿到款項，原告遂稱翌日可當場給付70,000元，被告仍稱須先收到錢再說。詎被告擅自變更報酬給付方式，稱要先付清剩餘7成尾款即158,000元方肯進場安裝，而於109年6月6日亦未進場安裝，致原告僅能迅速找尋其他冷氣廠商將冷氣安裝完成，並支付價金192,000元。被告既未於指定期日內進場施工，而僅於108年4月18日及同年月19日至現場勘查整線，並未完成估價單上所列任一項目之工作，原告亦未受領任何工作物，是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則被告所受領之預付承攬報酬難謂有法律上之原因存在，因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,000元，及（原告誤載為即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

1. 依原證2之估價單所示，兩造所重視者為系爭冷氣之安裝完成，非財產權之移轉，是兩造間就冷氣安裝工程應認定為承攬契約。
2. 被告既自陳僅至現場勘查後放管及打排水，並未安裝冷氣，堪認被告確未完成冷氣安裝工程，自不得向原告請求承攬報酬。又原告認工作之完成，對原告已無意義或利益時，自得依民法第511條規定，於被告尚未完成工作時終止承攬契約。
3. 關於原證2估價單所示項目編號1、2為系爭冷氣之單價及安裝費用，被告既未安裝冷氣，編號1、2即為未完成工作之部分；至編號4之五金係指安裝系爭冷氣所使用之五金材料，是該部分亦屬未完成工作之部分。縱被告有進行放管及打排水之工作，依編號5所示，被告完成之工作報酬僅5,000元，是被告辯稱其已完成之工作報酬約30,000元，委無足採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所成立之契約應為買賣契約非承攬契約。原

告於108年2月間提供冷氣位置圖請被告報價，被告暫以該位置圖概估並提供報價單，然因原告另案委託之工程款遲未支付，被告遂表明須收到款項始開始施作，嗣原告支付訂金後，被告即至現場勘查，並完成放管及打排水之作業，大約支出30,000元，僅待原告支付剩餘款項後，被告將系爭冷氣裝上即可完成安裝工程，即被告已完成裝設系爭冷氣之必要工作，原告稱被告並未施作任何項目並不實在。原告雖於108年6月5日先稱業主將於下星期一起匯款，又稱翌日上午11時給付70,000元，然僅為口頭表示而已。至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契約之意思表示為止，然將近6個月期間，原告不僅未依約先行支付，亦未依原證4其所承諾支付其餘7成款項，足見原告僅在騙取被告將系爭冷氣交付安裝，被告自無進行後續作業之義務，且被告亦無任何違約之情事，原告之終止並無理由。又兩造之契約關係既如前所述仍存續中，原告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訂金自無依據。退步言之，系爭冷氣安裝工程係因原告迄未支付其餘7成款項，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，致被告無法履行契約，依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原告自無請求返還訂金之理由。另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09年度中簡字第108號民事判決，該判決內有載明被告已埋管完成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於108年間承攬藍天鵝建案工程，並就安裝系爭冷氣發包予被告，被告法定代理人楊復昌於108年4月5日提出「興大洋有限公司估價單」，金額總價為228,000元，被告並表示進場前應先給付3成即70,000元之訂金。原告遂於108年4月18日藍天鵝建案現場以現金方式給付訂金70,000元與楊復昌，楊復昌於108年4月18日及108年4月19日進場後未再進場，迭經原告催促，被告仍要求先付清剩餘7成尾款即158,000元方肯進場安裝，原告乃找尋其他冷氣廠商將系爭冷氣安裝完成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估價單、

訪客登記簿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當事人當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，達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倘當事人間契約之性質不明，致影響法規之適用者，法院應闡明並曉諭當事人為法律意見之陳述或主張，並依職權本於法律確信，自為契約之定性以完成法規之適用，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，如未就材料之內容及其計價之方式為具體約定，應推定該材料之價額為報酬之一部，除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（或材料）財產權之移轉，有買賣契約性質者外，當事人之契約仍應定性為單純承攬契約。次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，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，製成物品供給他方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此種契約之性質，究係買賣抑或承攬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。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工作之完成，應定性為承攬契約；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財產權之移轉，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；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，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，並非凡工作物供給契約即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承攬關係重在勞務之給付及工作之完成，與著重在財產權之移轉之買賣關係不同，至承攬關係中，材料究應由何方當事人供給，通常係依契約之約定或參酌交易慣例定之，其材料可能由定作人提供，亦可能由承攬人自備。本件兩造所訂立之冷氣安裝契約，重在被告應依約提供冷氣安裝服務完成冷氣之安裝，非僅在買賣冷氣機台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定性為單純之承攬契約。

(三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

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可知於承攬契約，承攬人有依約先行完成工作之義務，必待承攬人完成工作後，定作人方須給付報酬。而兩造不爭執被告並未依約將原訂冷氣工程完工，則其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條件即未成就，原告自得拒絕給付原訂冷氣工程費用尾款，縱令兩造間之其他工程原告曾有未依約給付報酬情事，既未經訂入契約作為被告依約施做之前提條件，被告自不能據此主張同時履行抗辯，或認原告有先行給付尾款之義務，被告以原告未給付尾款為由拒絕施工自非正當理由，兩造契約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不能履行，被告自不能依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沒收原告已付之定金。

(四)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79條前段、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承攬契約之終止，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及效力，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，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，於契約終止後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，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前開法律規定與判決見解，本件原告雖得主張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契約，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被告請求返還超額報酬，但被告已完成之工作仍應部分給付報酬。經查，被告雖主張其已完成之工作價值約為3萬元云云，然自承僅完成放管、打排水，估價單上之安裝費是只要將冷氣安裝完成，但被告尚未完成僅做前置作業（見本院110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），故被告已施做完成之工項，自僅有估價單上「排水上移」部分，此部分之報酬為5,000元，故原告所得請求返還之超額報酬，即應為65,000（計算式：70,000－5,000＝65,000）。

01 (五)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02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03 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4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5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6 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0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不當得利
08 返還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。而起訴狀繕
09 本是於110年1月11日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從
10 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2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
12 有據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4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
15 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
16 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
17 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
18 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1,000元之負擔如主文第4項所
19 示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2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
25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
26 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
28 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31 書記官 陳貴卿

